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6号)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34元整,共募集资金8.5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合计234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657.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01号、瑞华验字[2016]4830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将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瑞和股份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家居”),其他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实缴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瑞和家居的注册资本,公司将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

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现公司、瑞和家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甲方,以下合称“甲方”)

其中,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甲方

1) 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家居,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40742510701,截至2018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会然、彭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决议;

2、公司、瑞和家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510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编号:临2018-55号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刘江东先生临时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彭朗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01,265,8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2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01,084,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9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

(1)同意101,124,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6%;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96,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4%;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公司关联股东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

(1)同意101,133,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5%;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05,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18%;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王联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金路集团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于2018年10月8日分别与北京翠微集团(以下简称“翠微集团”)、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中兵”)、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90,773,335股雷科防务股票股份协议分别转让给翠微集团、青旅中兵、五矿信托。其中,转让给翠微集团76,135,000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6.68%),转让给青旅中兵57,638,335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转让给五矿信托57,000,000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以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常发集团的通知,根据常发集团与青旅中兵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8年11月6日自动终止,双方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次常发集团向青旅中兵转让其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终止,常发集团与翠微集团、五矿信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以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转让方告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以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常发集团的通知,根据常发集团与青旅中兵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8年11月6日自动终止,双方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次常发集团向青旅中兵转让其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终止,常发集团与翠微集团、五矿信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以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常发集团的通知,根据常发集团与青旅中兵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8年11月6日自动终止,双方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次常发集团向青旅中兵转让其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终止,常发集团与翠微集团、五矿信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以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常发集团的通知,根据常发集团与青旅中兵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8年11月6日自动终止,双方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次常发集团向青旅中兵转让其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终止,常发集团与翠微集团、五矿信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以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常发集团的通知,根据常发集团与青旅中兵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8年11月6日自动终止,双方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次常发集团向青旅中兵转让其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终止,常发集团与翠微集团、五矿信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以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8年12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二、本次过户完成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发集团	190,773,335	16.74%	57,638,335	5.06%
翠微集团	4	—	76,135,000	6.68%
五矿信托	4	—	57,000,000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2、2018年7月12日,公司股东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以及北京雷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雷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发集团变为公司第四大股东,翠微集团、五矿信托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及第五大股东。常发集团、翠微集团、五矿信托所持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11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宏泰矿业下属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停产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于2018年12月10日接到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顺市安监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安市)安监现决[2018]非康-10号]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市)安监责改[2018]非康-35号],安顺市安监局要求宏泰矿业对下属的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以下简称“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实行停产整改。

一、停产原因

2018年12月10日,安顺市安监局对宏泰矿业下属的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和事故隐患:

1、矿山供电系统未按设计要求形成“双回路”供电;

2、矿井未按设计修建防水墙。

安顺市安监局要求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停止一切井下作业,并于2019年1月30日前整改完毕。

砂岩铅锌矿”)实行停产整改。

一、停产原因

2018年12月10日,安顺市安监局对宏泰矿业下属的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和事故隐患:

1、矿山供电系统未按设计要求形成“双回路”供电;

2、矿井未按设计修建防水墙。

安顺市安监局要求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停止一切井下作业,并于2019年1月30日前整改完毕。

二、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宏泰矿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待整改完成及复产指令下达后,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方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根据初步测算,2018年12月份,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停产预计将减少原矿石产量240余金属吨,按当前市场价将影响当期净利润37.01万元;2019年1月份,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停产预计将减少原矿石产量320余金属吨,按当前市场价将影响2019年度当期净利润49.36万元,最终影响数以会计师审定数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宁夏吴忠市安盛洪兴危货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宁夏吴忠市安盛洪兴危货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安盛”)以不超过

388万元现金方式收购宁夏吴忠市安盛洪兴危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运输”)股东持有洪兴运输10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完成后,洪兴运输成为吴忠安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洪兴运输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0738310329

名称:宁夏吴忠市安盛洪兴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吴忠市银平公路东侧牛首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郭华

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29日至2023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1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8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的通知,获悉永强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永强投资

是

合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5,492,9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7,5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6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43%。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30.40万股,累计质押74,553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59.77%。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4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